

湛环建〔2025〕25 号

关于 3.0 万吨年电子新材料装置配套工业 异辛烷装置预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中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3.0 万吨/年电子新材料装置配套工业异辛烷装置预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3.0 万吨/年电子新材料装置配套工业异辛烷装置预处理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临港工业园宝河路东侧 3 号湛江中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技改内容：全部停用现有电子新材料装置，淘汰无水乙醇、中间罐区和泵房等单元，利旧塔、容器、空冷器和冷换设备，购置反应器、加热炉、换热器、压缩机和机泵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建设丁烯-1 分离单元，且对工艺流程实施优化，增加预处理流程和丁烯异构化单元，同步对现有已批在建的 MTBE（甲基叔丁基醚）单元增设外循环流程，对储运系统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可年产主要产品 1-丁烯 3.30 万吨、MTBE 产品 5.5018 万吨和副产品异丁烷 2.8222 万吨、轻烃 3496 吨。项目总投资 7535.4 万元，环保投资 515 万元。

项目代码：2407-440803-04-02-143384。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丁烯-1 分离联产异构碳四装置区的工艺废气、自产液化气进入异构化加热炉燃烧，经低氮燃烧器和烟气再循环处理达标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工业异辛烷装置各类废气经废酸再生装置裂解炉燃烧，产生的尾气再经二次吸收、转化、碱液洗涤后通过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装车台设置油气回收设施，装载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油气回收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和甲醇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及表 6 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设置烟气回炉和低氮燃烧设施，工艺废水集输、储存和污水处理设施的主要敞开池体加盖密闭集中收集的废气进入燃气锅炉中一并焚烧，产生的废气经 21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要求，甲醇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废水、尾气洗涤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地面设备清洗废水、办公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等均依托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间接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湛江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 工程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后, 与锅炉排水一同进入临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 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 定期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 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三) 各类泵类、风机、压缩机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 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 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应急演练, 防范环境风险, 确保环境安全。

(六) 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 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排污口监测。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书的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超过 10.4126 吨/年，来源于湛江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一企一策”VOCs 综合整治工程形成的削减量。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须控制在厂区现有许可排放总量范围内。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8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大气环境科、综合科、综合执法科，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